

# 干股股东协议合同 股东借款合同(精选5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干股股东协议合同篇一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方因生产经营活动，流动资金出现短缺，向贷款方借款，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借款种类： 流动资金借款。

第二条 借款用途： 货款流动资。

第三条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到帐之日起计算。

第五条 借款和还款期限：

1. 借款时间共1年，自 月 日止。
2. 若提前还款则根据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利息， 每天按2%/30天计算。

第六条 还款资金来源： 公司的货款回笼资金。

## 第七条 保证条款

1. 借款人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2. 借款方必须按照合同的期限还本付息。
3. 由于经营管理不善而关闭、破产，确实无法履行合同的，在处理财产时，除了按国家规定用于发放工资、交纳税款等必要的税费外，应优先偿还贷款。

本合同非因《借款合同条例》规定允许解除合同的情况发生，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按照《借款合同条例》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借款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之后，借款人已占用的借款和应付利息，仍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共同效力。本合同一式二份，借款方及贷款方各一份。

借款方： 贷款方：

代表人： 身份证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干股股东协议合同篇二

甲方：

身份证号：

居住地址：

乙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xxxx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年 月 日在深圳市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元，其中，甲方持有公司股份 股，占 股份。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甲方愿意将其中 股转让给乙方，乙方愿意受让。现甲乙双方根据《\_公司法》和《\_合同法》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就转让股份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1、甲方将其所持公司 股，以每股 元的价格，共计人民币 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
- 2、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前款规定的币种和金额向甲方指定的的账户。
- 3、因股权转让所产生的所有税费，由交易双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各自承担。

，保证该股份没有设定质押，保证股份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甲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1、本协议书生效后，乙方接受让股份的比例分享公司的利润，分担相应的风险及亏损。
- 2、如因甲方在签订本协议书时，未如实告知乙方有关公司在

股份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乙方在成为公司的股东后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1、本协议书一经生效，双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责任。

2、如乙方不能按期支付股份转让款，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转让款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如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乙方必须另予以补偿。

4、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第一条规定，在规定时间内配合甲方解除共管手续，每逾期解除一天，则乙方按转让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一支付赔偿金。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经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的，双方应另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在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如鉴证或公证、评估或审计、工商变更登记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委”)按照申请仲裁时适用的贸仲委仲裁规则裁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干股股东协议合同篇三

股东：

身份证号：

股东：

身份证号：

股东：

身份证号：

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明确公司各股东的合法权益和相互义务，根据《xxx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协议书。

公司名称为：

公司所在地为：

本公司是企业法人，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公司宗旨：充分发挥企业的优势，面向国内外市场，积极开展多元化经营，全力追求最优经营业绩和利润的最大化，为全体股东提供优厚的回报。

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佰万元。

各方一致商定出资比例以及出资方式为：

股东，出资方式为人民币\_\_\_万元；

所占比例：\_\_\_\_\_，股东，出资方式为人民币\_\_\_万元；

所占比例：\_\_\_\_\_，股东，出资方式为人民币\_\_\_\_\_万元；

所占比例：\_\_\_\_\_。

全体股东在本协议签字后，必须按协议出资，其入股资产和出资归公司所有。

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 （一）参加股东会并根据其出资份额享有表决权；
- （二）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三）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会成员；
- （四）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 （五）公司终止或清算后，依法分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 （七）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享有的权利；

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公司章程、遵纪守法；
- （二）依其认缴的出资额承担公司债务；
- （三）不得任意抽回其投资资金；
- （四）不得从事或实施损害公司利益的任何活动；
- （五）无合法理由不得干预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
- （六）保守公司秘密。

## （七）《公司法》规定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在公司登记后，不得抽回投资，但可依法转让出资。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资或部分出资。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股东依法转让其出资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住所及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且符合分配利润条件的；

（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公司的会计年度从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公司的一切凭证、单据、账簿、报表用汉字书写。

利润分配是指公司在支出各项费用，依法纳税后的纯利润按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红，股东的投资逐年以利润分配的方式进行回收，股东不得随意撤回投资。

公司注册成立前各股东所花的开办费用计入股东的出资额，股东足额认缴出资的公司依法注册成立后，各项开支计入公司费用，从公司资金中支出，股东个人不再承担公司支出费用，股东用于公司正常经营所花的实际费用由公司予以报销。

利润分配：会计每年度进行一次，如公司经营亏损，则依法进行亏损弥补。

公司应在会计每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如有亏损，应作亏损原因的详细书面说明。

财务会计报告必须包括下列财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

（一）资产负债表

（二）损益表

（三）财务状况变动表

（四）现金流量表

（五）财务状况说明书

（六）债权债务清单，包括发生时间、履行期限、数额、发生原因等项内容；

（七）亏损原因说明书。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一）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时

(二) 所有股东协议决定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分立、被收购兼并、分立时解散

(四)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五) 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六)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企业组建后连续数年亏损，无力继续经营时，经全体股东同意，可宣告公司终止并进行清算。

(七) 其他法定事由。

公司解散时，应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全体股东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股东之间出现争议应该友好协商解决。

因任何股东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除应赔偿公司的实际损失外，守约股东都有权要求其依照本协议的规定将股份转让。

本协议经股东共同协商订立，股东均应在协议上签字或盖章，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未规定的事项，适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或可由订立协议的全体股东协商解决，必要时可对本协议作补充。补充协议必须交审批部门备案。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各项原则所制定的公司章程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全体股东均应遵守。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具备法律效应，一式六份，各股东一份。

股东：

\_\_\_\_年\_\_月\_\_日

股东：

\_\_\_\_年\_\_月\_\_日

股东：

\_\_\_\_年\_\_月\_\_日

## 干股股东协议合同篇四

乙方：\_\_\_\_\_

现有甲方目前正处在发展的重要时期，为进一步促进项目发展和实现更好的经济效益。为此，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利的原则，就乙方投资甲方项目入股的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特订立以下协议：

1、入股项目：\_\_\_\_\_；

2、经营内容：\_\_\_\_\_；

3、经营地址：\_\_\_\_\_；

4、乙方自愿入股上述项目，甲方认同并接收乙方的入股。

1、项目市场价值估算为人民币\_\_\_\_万元（包含项目有形资产及无形价值，资产清算详情见附件），现甲方有意将\_\_\_\_%的股份转让乙方，乙方以现金方式投资（现金出资\_\_\_\_万元）受让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合计占有项目\_\_\_\_%股份。

2、乙方同意本合同签订后日内，乙方一次性支付投资款人民

币\_\_\_\_\_万元到甲方项目账户，入股资金用于项目经营，股东不得私自挪用。

3、如后续需要追加投资的，双方按股权比例追加，项目任何股东买卖或被收购项目的股权，项目内部股东享有有优先收购权及优先出售权。

4、甲方与业主签订的租赁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甲方与业主方租赁期满后，如甲方与业主续租房屋，双方以该合同为依据自动延续。

1、合作日常事务由甲方全权负责打理营运，乙方不参与日常事务的经营管理，但对合作项目日常经营管理有监督权和建议权。

4、共同投资的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共同投资人同意：

(1) 转让共同投资于合伙项目的股份；

(2) 以上述股份对外出质；

(3) 更换事务执行人。

1、投资各方承诺项目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财务会计按照《项目法》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制定。

2、项目盈余分配：除去经营成本、房租、日常开支、需缴纳的税费等的收入为净利润，即创收盈余，按股权比例分配，每分配一次。

(一) 双方的权利：

合作事务的经营权、决定权和监督权，项目的经营活动由双方共同决定；

- 1、双方享有合伙项目利益的分配权；
- 2、合作经营的积累的财产归双方共有；
- 3、正常合伙项目的经营行为由双方协商，如遇重大决策产生分歧由甲方做出最终决定。

#### （二）双方的义务：

- 1、按照合作协议维护合作财产的统一；
- 2、甲乙双方任何时候都不得以投资项目名义私下进行相关的业务活动或者私自从事本行业业务，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守约方所有，造成的损失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 3、甲乙双方不得从事损害投资项目利益的活动。

#### （一）合作的终止

- 1、甲乙双方同意终止合作关系；
- 2、合伙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
- 3、被依法撤销；
- 4、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项目解散的其他原因。

#### （二）合作的清算：

- 1、合作项目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 2、清算人由双方合伙人担任。
- 3、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约定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4、清算时合作项目有亏损，合作项目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股东共同承担。

1、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本合同约定投资享有股份年内属于封闭期，各方不得退股，但允许投资各方之间或与其他投资股东实行购买、转让、合并等。

2、对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所作的任何修改、变更，须经投资各方共同在书面协议上签字方能生效。

1、本协议书一经生效，双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责任。

2、如乙方不能按规定期限支付股权转让费用支付的，甲方有权按乙方单方违约终止本协议处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

3、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享有股权或者严重影响乙方实现订立本协议的目的，甲方应退还乙方投资资金，并赔偿乙方所有损失。

4、甲乙双方未经其他另一方同意而转让其股权份额的，该转让行为无效，并且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5、甲乙双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法律而导致项目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地区法律的管辖。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宜发生争议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纠纷。若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进行判决。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投资各方另行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内容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签定之前，各方之间所协商的任何协议内容与本协议内容有冲突的，以本协议所规定的内容为准。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3、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有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干股股东协议合同篇五

乙方：\_\_\_\_\_身份证号：\_\_\_\_\_

丙方：\_\_\_\_\_身份证号：\_\_\_\_\_

丁方：\_\_\_\_\_身份证号：\_\_\_\_\_

甲乙丙丁四方共同投资人(以下简称“共同投资人”)经友好协商，根据\_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各方共同出资并由甲方作为发起人参与巴别塔农副产品经营部公司的发起设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比例分享共同投资的利润，分担共同投资的亏损。共同投资人各自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共同投资承担责任，共同投资人以其出资总额为限对巴别塔农副产品经营部承担责任。

共同投资人的出资形成的股份及其孳生物为共同投资人的共有财产，由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比例共有。

若共同投资的股份转让后，各共同投资人有权按其出资比例取得财产。

1. 共同投资的下列事务必须经共同投资人同意：

(1) 转让共同投资的股份；

(2) 以上述股份对外出质；

(3) 更换事务执行人。

2. 共同投资人之间转让在共同投资中的全部或部分投资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共同出资人；

3. 共同投资人依法转让其出资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共同投资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1. 合作人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作人造成的损失；如果逾期\_\_\_\_仍未缴足出资，按退伙处理。

2. 合作人未经其他合作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他合作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作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作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 合作人私自以其在合作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作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共同投资人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协议经全体共同投资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协议一式\_\_\_\_\_份，共同投资人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_\_\_\_\_乙方(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

丙方(签字): \_\_\_\_\_ 丁方(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